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珲春市林业局东北虎豹公园宣传教育课件采购服务

甲 方：珲春市林业局
乙 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XX-2025-JT0136
签 订 地：吉林省珲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甲方：珲春市林业局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06 月 13 日（项目名称）珲春市林业局东北虎豹公园宣传教育课件采购服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4 号-0424-01）的评审结果、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款 工作范围：珲春市林业局东北虎豹公园宣传教育课件采购服务包含的所有范围。

第二款 乙方工作内容与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提供研发内容包括

（1）公园概况介绍（2）虎豹及其他生物资源介绍（3）生态系统价值阐述（4）虎豹保护重要性分析（5）虎豹故事与传说（6）动植物趣味知识（7）实地观察要点提示（8）实践活动建议（9）当前保护现状与挑战介绍（10）个人参与方式引导（11）高清图片展示（12）科普视频播放

与学校、自然教育培训机构、科普场馆等建立合作关系，将研发的电子课程纳入他们的教学资源体系，推荐给广大师生、自然爱好者等学习者群体，通过线下课堂、课外拓展活动等形式开展自然教育教学。

邀请从事东北虎豹研究、珲春地区生态系统研究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加入，负责对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把关，提供专业的知识支持，同时也邀请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珲春地区的护林员、监测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参与课程开发，他们可以分享实际工作中的案例、经验和故事，让课程更具实践性和感染力，贴近真实的保护场景。

自然生态教育课程应根据东北虎豹公园珲春地区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实际案例相契合，教案与课件相辅相成，密切相关，通过文

字能够更加生动形象的展示出自然生态的全貌，搭配高清的东北虎豹公园珲春地区风景图片。适当运用动画展示珲春地区东北虎豹的活动场景、公园的生态系统循环等，在课程中设置知识竞赛、交流探讨，增加课件的趣味性和直观性。同时在课程中产生的效果及时反馈，如果实际教学效果与我们预期的目标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要及时提升、完善，使其能够更精准地传递专业知识，更生动有趣地展现自然生态的魅力，更有效地引导学习者积极参与互动、深入思考探索，进而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学习者的多样化需求。

2、研发要求:

- (1) 研发制作东北虎豹公园珲春地区自然教育课堂电子课程、课件、教案等。不得低于 30 套的教育课程。
- (2) 教育课程、课件及教案以电子设备形式上报，将所有课件存储在电子设备中（一式四份）递交至珲春市林业局。
- (3) 研发成果归珲春市林业局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研发成果。如发现有类似成果流出，将履行法律程序。

3、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小写）¥：1240000元。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东北虎豹公园宣传教育课件	研发制作东北虎豹公园珲春地区自然教育课堂电子课程、课件、教案等。不得低于 30 套的教育课程。	1240000	1	1240000	含税价格，税率为 6%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5、实施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9 月 22 日。

6、服务地点：吉林省珲春市。

7、提交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东北虎豹公园宣传教育课件。

第三款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验收主体：珲春市林业局

3、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每个 PPT 电子视频时长不低于 1 分钟，电子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35 分钟，视频像素达到 1080P。

5.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款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应做好组织领导工作。

2、在工作中，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第五款 乙方职责及义务

1、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为其在本项目中委派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已包含在中标价中),委派所有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原因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除应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第七款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 元(¥: 1240000 元),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所有直至完成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 30%首付款, 372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递交成果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 67%, 830800(大写:捌拾叁万零捌佰元)。质保金 3%, 372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万元一年后支付。

第八款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第二款工作内容与要求”任一项,已发生的相关款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本合同的预付款,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的所有项目,乙方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

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4. 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供应商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九款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款 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涉及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款 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款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珲春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33-75142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珲春市支行

银行账号：07381001040004076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214331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47020009083377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